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 條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p>

	<p>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其后条款顺序变动。</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二）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p>

	<p>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三)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p>

	<p>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四)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十四) 决定职工工资分配事宜； (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一)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十二)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三)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p>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虽然超过50%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虽然超过50%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虽然超过50%但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虽然超过50%但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法作出决策;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

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亦参照本款规定。</p> <p>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有关方面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p> <p>(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p> <p>(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p> <p>(四)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p> <p>(五)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p> <p>(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八)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p> <p>(九)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十一)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代表企业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p> <p>(十三)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四)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及第（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制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制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及奖惩分配方案；</p> <p>……</p>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均含本数，“以外”、“超</p>

“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表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